

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公示送達公告

受文者：本署紀錄科

發文日期：

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29 日

發文字號：花檢景禮 112 偵 9272 字第 100 號

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署 112 年度偵字第 9272 號案，應送達予被告陳嘉緯不起訴處分書乙件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第 60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署受理 112 年度偵字第 9272 號跟蹤騷擾防制法案件，因應受送達人住居所及所在地不明，不起訴處分書無從送達，爰依法為公示送達。
- 二、應送達之訴訟文書，現由本署禮股書記官保管中，被告陳嘉緯得隨時至本署領取。
- 三、本件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經 30 日發生效力。

禮股書記官

